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2〕79号

关于发布山西省202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直属机构，各大中型企业，中央驻晋单位：

为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布我省202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全省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9%，上线为12%，下线为6%。

二、上述工资指导线适用于山西省境内的所有城镇企业在岗

职工工资分配，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各市各部门要根据我省今年的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各类企业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实际，在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职工工资水平同步提高。

四、企业要按照《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相关规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等情况，综合考虑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及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因素，参考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确定 2022 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其中：生产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可围绕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安排工资增长；人工成本压力较大的企业，在支付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可不高于工资指导线下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工资指导线范围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的，依法履行必要的民主协商程序后，可低于工资指导线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企业支付给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职工的工资，在剔除规定项目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部门机构，在参考工资指导线核定所监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时，要严格执行《关于改革

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8〕48号）规定，对2021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高于同年度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0.7万元）2倍即21.4万元的企业，在符合工效联动要求情况下，2022年工资总额增幅应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幅的80%；国有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人社厅函〔2022〕181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不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范围，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同时，部分事项在办理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对于考取社会人才评价证书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以及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要简化办理事项，减少不必要的材料提交，压缩办结时限，降低办证成本。其中，与职称评审直接相关的，可围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聘用、经济收入增加、休假、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等方面，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不突破生产总量限制、不能超过工资指导线的前提下，按工时折算或直接核定，依法履行必要的公示操作程序后，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总额或零增长、不执行零增长）。

二、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对实行工作时间灵活变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作实际，结合劳动者的个人意愿，合理安排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不得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